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飲集團，主要在休閒餐飲及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西餐。除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一間特許經營「Classified」品牌餐廳外，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餐廳在全香港共擴張至11個地區。除Classified品牌的連鎖休閒西餐廳外，我們亦經營兩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及SML。The Pawn位於一棟19世紀末的香港傳統殖民建築，提供由一位英國知名廚師設計的現代英式美食。SML位於銅鑼灣的地標性購物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改造和翻新後開始提供各國美食及以豬肉為主的美食。

除餐廳之外，本集團還擁有及經營一間食物製造廠，為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芝士、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有關我們餐廳及食物製造廠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餐廳」及「業務－我們的食物製造廠」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成立首家Classified餐廳以來已踏入10週年，我們的餐廳組合多元化且風格獨特，策略性地遍佈香港黃金地段，目標客源多元化。我們的「Classified」品牌提供休閒餐飲，一般以大眾市場客戶為目標；而我們的「The Pawn」品牌提供獨特的用餐環境及優質食品，其目標客戶對食品質素及用餐環境需求較高；而我們的「SML」品牌以團體用餐者(如家庭或朋友聚會)為目標，價格相宜，價格高於「Classified」品牌但低於「The Pawn」品牌。為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我們透過持續提供優質食品、賞心悅目的環境、真誠的服務及以衛生方式經營業務，致力迎合目標客戶對食物、用餐環境及服務等用餐經驗方面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頒發多個獎項或榮譽，以表揚我們對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持續承諾。有關我們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餐廳經營(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及食物製造廠經營的收益明細。

收益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b>餐廳經營</b>				
Classified	79,254	52.5	93,041	52.9
The Pawn <sup>(1)</sup>	31,176	20.7	50,257	28.6
SML <sup>(2)</sup>	29,886	19.8	22,083	12.6
	140,316	93.0	165,381	94.1
<b>食物製造廠經營</b>	10,617	7.0	10,336	5.9
	150,933	100.0	175,717	100.0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暫停經營以進行翻新。

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764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1,430間西式休閒餐廳。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及西式休閒餐廳市場皆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二零一五年，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及西式休閒餐廳的前五名營運商僅約佔其各自市場份額的4.3%及8.0%。香港的全方位服務西餐廳市場已經成熟，而西式休閒餐廳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聲譽更好、食物更優質且服務更周到的餐廳在其營運所在市場將更具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兩間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約佔香港全方位服務西餐廳總數目的0.3%。同時，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十一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間西式休閒餐飲連鎖店，約佔香港西式休閒餐廳總數目的0.8%。

### 供應商及原材料

本集團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分為(i)食品及烘焙配料；(ii)飲料(酒精及非酒精)；及(iii)其他，如不易腐爛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飲料(酒精及非酒精)、肉類、蔬菜及調味品的本地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約171名及114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同時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消耗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總額的38.2%及33.6%。於相同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11.9%及9.3%。

### 員工成本

董事相信，餐廳業務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全體員工成員是本集團餐廳成功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支付予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與福利。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名增加14人或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員工成本分別為57.6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8.2%及35.4%。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至136頁「業務－僱員」分節。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餐廳全部在租賃或特許物業及特許區域內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或許可使用合共21項物業，其中7項作辦公室及儲藏及14項用作餐廳或食物製造廠場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約15.9%及16.8%。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26至129頁「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一節。

### 牌照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可能需要三類主要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i)其所有香港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所需有關牌照；及(ii)就銷售酒精飲料供場所消費的各餐廳獲得酒牌。有關本集團所需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29至133頁「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申請註冊與我們的三個品牌(即Classified、The Pawn及SML)有關的商標並已與Hethel Limited(一間由Tom Aikens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The Fat Pig商標使用的特許協議。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分節。

### 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0,933	175,717
除稅前溢利	2,579	4,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87	2,8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06	2,936
— 非控股權益	(19)	(116)
	2,587	2,820
	2,587	2,8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19	43,392
流動資產總值	43,862	50,986
流動負債總額	39,225	48,314
負債總額	40,576	50,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56	46,064
流動資產淨值	4,637	2,672
資產淨值	41,505	44,3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0)	11,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41)	(15,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74	5,776
	(9,257)	1,264
	(9,257)	1,264

## 概 要

從過去的情況看，我們主要透過整合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來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1.1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香港餐廳開業與升級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 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關鍵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分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盈利比率</b>		
純利率 <sup>(1)</sup> (%)	1.7	1.6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6.2	6.5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3.2	3.0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4)</sup> (倍)	1.1	1.1
速動比率 <sup>(5)</sup> (倍)	1.0	1.0
<b>資本充足比率</b>		
負債比率 <sup>(6)</sup> (%)	48.8	59.7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倍)	12.8	10.6

-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股東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我們餐廳的主要經營業績概要

#### 可資比較餐廳

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的定義是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包括餐廳因翻新而暫時中斷經營)均在營業的餐廳。銷售增長率提供了餐廳業績之間的同期比較，因為這能排除新餐廳開張對整體經營業績的影響。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可資比較餐廳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Classified餐廳	10	11
The Pawn <sup>(1)</sup>	1	1
SML <sup>(2)</sup>	1	1
總計	12	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sup>(3)</sup>		
Classified	23	24
The Pawn <sup>(1)</sup>	117	138
SML <sup>(2)</sup>	82	80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35	37

附註：

1. The Paw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停業翻新，並於十月重新開業。
2. 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業翻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
3. 平均每日收益按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該年度的營運天數計算得出。

###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總[編纂]將為20.6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削減。餘下約[編纂]百萬

---

## 概 要

---

港元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載列如下：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穩健發展。業務模式、運營、成本及收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約達[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屬非經常性開支；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餘下[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謹請注意上述[編纂]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實際確認的金額可視乎審計及變量和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明白該等[編纂]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CHP(即我們在鴨脷洲新海怡廣場的國際品牌傢具店的一間旗艦零售店內開設的Classified食品櫃檯之一，持牌領域面積約13平方米並提供小食項目)在牌照屆滿後停止營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源自CHP的收益分別約為918,000港元及70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6%及0.4%。CHP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位於持牌領域內的餐廳」一段。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FIL、PGL及WGL將按相同份額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WGL、EFIL及PGL分別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均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5至84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概 要

---

「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龐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若干聯繫人已進行並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編纂]及於[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原因是其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第80頁「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未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條件及策略、營運及資本要求、基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獲得可持續增長：(i)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我們經營各具特色及擁有知名成熟品牌的多元化餐廳；(iii)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多方面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注重食品、服務及衛生質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6至87頁「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維持我們在餐飲行業的競爭力及在維持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使本集團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努力實施以下策略：(i)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ii)繼續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iii)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iv)實施措施加強員工培訓並減少人員流動；及(v)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8至90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概 要

### [編纂]

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十分重要。我們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策略及[編纂]」一節。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於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自最後實際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可行日期至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位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第237頁至239頁「進行[編纂]的原因」一節。

###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a)本集團未能在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作出登記；(b)於相關牌照申請階段，本集團若干餐廳曾無牌開展經營活動；(c)本集團曾未經屋宇署批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及(d)本集團所有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曾無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9至146頁「業務－不合規事項」分節。董事認為，(i)毋須就上述不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ii)其他風險因素。以下摘錄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及／或按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因餐廳翻新以適應顧客口味與偏好、消費模式及人口結構趨勢的變化可能導致銷售下滑而暫停營運的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在獲利下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經營；
- 我們餐廳的酒牌乃向我們的僱員發出，而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酒類銷售；及
-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至42頁「風險因素」一節。

### [編纂]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 最低指示[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 最高指示[編纂]
市值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我們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及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